项目编号：



**服务认证合同**

认证委托方（甲方）：

认证受托方（乙方）： 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OCD）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甲方）与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就产品认证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1约定**

**1.1认证项目** （选项：请在所选择项目前用“■”表示）

□商品售后服务 （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餐厅餐饮服务 （RB/T 309-2017 餐厅餐饮服务认证要求）

□初级生鲜食品配送服务 （OCD/FW-JSGF01-2022初级生鲜食品配送服务能力评价技术规范及SB/T 10428-2007初级生鲜食品配送良好操作规范）

□餐饮配送服务 （OCD/FW-JSGF02-2022餐饮配送服务能力评价技术规范及SB/T 10857-2012 餐饮配送服务规范）

□

**1.2拟申请认证体系覆盖的范围：**详见（《服务认证申请书》OCD-SCJL-D-001）。

注：认证证书中的认证范围、过程等内容将以现场审查最终确认的内容为准。

**2 服务认证项目的实施**

1）乙方按认证程序对甲方进行认证审查，在确认服务认证管理体系符合合同约定的审查依据后，为甲方办理认证注册，颁发或换发服务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自颁发之日起三年。

2）甲方在乙方《服务认证现场审查计划》上的签字作为对合同履行的确认。

3）现场审查应在甲方服务认证体系覆盖的活动处于正常运行期间进行，其中：

A：初次审查：第一阶段审查前，服务认证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3个月。

B：监督审查：第一次监督审查建议在第二阶段审查或再认证审查的认证证书最后一天起10-12个月内进行，最晚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查与第一次监督审查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且监督审查应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如甲方未按期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查，乙方将暂停甲方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

C：再认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期满前进行，甲方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3个月按照本合同要求提出申请、缴纳认证费用，甲方应确保符合认证条件，以确保完成认证批准。因甲方未按期履行上述义务导致认证无法批准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再认证审查应在第二次监督审查最后一天起12个月内进行。当甲方因停产、搬迁等原因不能在12个月之内进行相应的再认证审查时，至少应在相应的日历年内完成审查，但无论如何，再认证审查的结束日期不能超过当前认证终止日期。如甲方未按期接受乙方的再认证审查，乙方将暂停甲方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

**3 双方义务**

甲乙双方遵守《认证认可条例》、国家有关认证认可行政规章制度、及OCD认证规则的规定。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认证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信息，甲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及乙方评定结果是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当甲方与认证体系相关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乙方按规定决定是否重新进行审查或变更注册资格。

4.2 甲方初次认证申请前，服务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并且体系运行应充分、有效。

4.3 甲方按规定的认证时间接受乙方的认证审查，并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4.4 接受认可机构及乙方实施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查、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查），对拒不接受稽查的获证组织，乙方有权暂停或撤消其认证注册资格。

4.5 通过认证后，享有按规定正确使用其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正确对外广告宣传其获得服务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见乙方《公开文件》所述。因故被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有关认证宣传。甲方承诺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准和有关信息，不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4.6 甲方可对乙方违纪行为向乙方或上级主管机构进行检举、举报或申诉/投诉。

4.7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服务过程持续有效运行。

4.8 甲方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国家、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4.9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承诺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③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

④出现影响服务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⑤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服务认证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服务蓝图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5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应按认证要求组建审查组，并将认证审查计划提前通知甲方。

5.2 应向甲方提交审查报告，并在得出现场审查结论并经技术评定后，及时办理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手续，通过认证的及时向甲方提交认证证书。

5.3 甲方建立的服务认证体系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不批准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或暂停/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并公告，暂停/撤销的规定见乙方《公开文件》所述。

5.4 应确保认证活动公正客观。

5.5 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标准变化、认证审查过程、认证认可要求的信息，将认证决定的结果予以公开。

5.6 应对甲方的专有信息予以保密。

**6 双方责任**

6.1甲方获得认证证书后，当第三方对甲方有投诉时，乙方需通报甲方，与甲方协商解决，确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负责解决。

6.2双方均不得将对方需要的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法律有要求时除外。

6.3甲方应按时支付年金、监督审查费，支付金额按规定计算。逾期三个月未支付又没有书面提出正当理由的，双方同意按甲方自动注销认证处理。

**7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7.1 在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待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有关终止事宜达成共识并正式认可后，本合同的终止方为有效。

7.2 如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认可单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终止履行本合同时，则应向对方支付认证金额的30%作为违约赔偿金。

7.3 甲方要承担因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信息、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全部后果，包括少报瞒报企业人数，该后果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审查人日及认证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及非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

7.4 在认证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查中，对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其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本次审查费；乙方将不承担超过该类费用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7.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8.1 甲方向乙方支付如下费用：**

①□初审/□再认证认证费：￥ 元；大写： 拾 万 千 佰 拾 元。（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需要延长审查时间，其增加的认证款额由甲方另行支付，费用按￥3000元/人日计算，由此所发生的交通食宿费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注：当发生以上其中的一项审查认证费时甲方应于现场审查前30日内一次性交纳。）

②甲方需加印证书，则另付￥100元/套× 套 = ￥ 元）

③每年度监督审查费用为：￥ 元。大写：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④审查员为甲方提供审查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

**9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甲方未能取得认证，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2.甲方在实施审查前提出终止合同时，应支付审查费（本合同第8条8.1项第1款）的20%作为乙方准备工作的费用。

3.乙方出于非认证方面的原因而提出终止合同时，应支付审查费（本合同第8条8.1项第1款）的20%作为甲方的赔偿。

**10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变更或补充内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附件的形式记录，且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注销或撤消认证证书的同时，本合同书终止。

**1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至证书作废之日失效。**

**证书有效期到期前乙方将为甲方实施再认证，并重新签订认证合同，相关费用重新报价双方确定。**

甲方： 乙方： 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382号1305

负责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王凤琴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24-6655420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ocdrzgs@163.com

甲方： (此处盖公章) 乙方： （此处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  |  |
| --- | --- |
| 开户银行名称（行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陵支行 |
| 户名 | 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 账号 | 1249 0579 1710 606  |